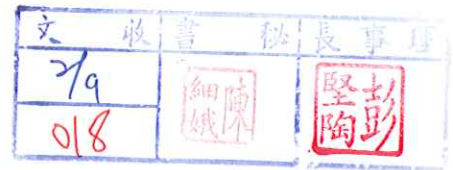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16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、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、「中醫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 月 18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00357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相關條文請至中醫全聯會網站(http://www.twtm.tw/twtm/information_list.jsp)或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下載(https://www.nhi.gov.tw/information/BBS_Detail.aspx?menu=9&menu_id=545&page=2&bulletin_id=2639)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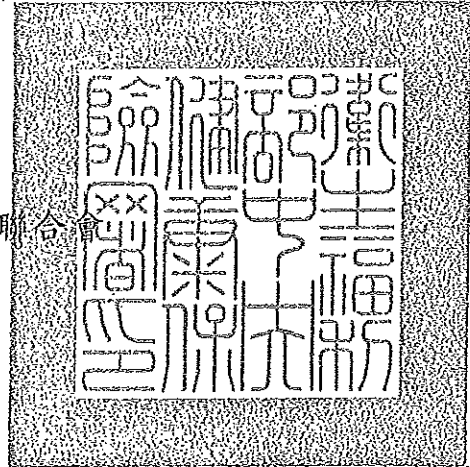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中執會各區分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明全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106.1.23
收文第A0199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0035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（附件1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（附件2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、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（附件3）、「中醫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」（附件4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9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10號核定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（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）

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